用水报装业务办理告知书

**一、受理地点：**市民服务中心供水有限公司窗口

**二、业务范围：**新增报装、增容报装、户表改造

**三、工作流程：**用户申请—→现场踏勘—→装表接通

**四、承诺时限：**用户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，现场踏勘2个工作日，装表接通1个工作日。（不含相关行政审批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及用户提出延期等时长）

**五、申请资料**

**㈠新增报装：**

⒈施工用水：《用水报装申请表》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。

⒉正式用水：

⑴单户居民：《用水报装申请表》、房产证、身份证（或营业执照）。

⑵非单户居民：《用水报装申请表》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。

**㈡增容报装：**《用水报装申请表》、房产证、身份证（或营业执照）。

**㈢户表改造：**《用水报装申请表》、全量用户信息、全量用户授权同意、全量产权证明、经办人身份证。

**六、办理程序：**

**㈠用户申请**

⒈用户可在市民服务中心供水有限公司窗口获取《用水报装申请表》，或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，点击公共服务板块，进入市城管局“供水用户报装”页面，在“办理材料目录”中下载《用水报装申请表》，或登录冀时办APP，点击办事板块，进入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“供水用户报装”页面，在“办理材料”中下载《用水报装申请表》。

⒉用户备齐申请资料后，到市民服务中心供水有限公司窗口进行申请，或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，点击公共服务板块，进入市城管局“供水用户报装”页面，在“在线办理”中注册登录申请办理业务，或登录冀时办APP，点击办事板块，进入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“供水用户报装”页面，在“在线办理”中注册登录申请办理业务。

⒊供水有限公司窗口收到相关资料后，为用户办理用水报装受理业务。如申请资料不全，可按“容缺受理”原则，用户提供《用水报装申请表》后即予以受理，待现场踏勘时补齐申请资料。

⒋受理用户申请后，供水有限公司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用户进行对接，负责后续现场踏勘和装表接通相关事宜。

**㈡现场踏勘**

⒈供水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在承诺时限内联系用户进行现场踏勘，用户须在现场踏勘时补齐申请资料。

⒉资料齐全后，供水有限公司出具《项目勘察意见书》。

⒊供水有限公司负责建筑区划红线外连接工程的建设。

4.用户按照《保定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结合《项目勘察意见书》要求，编制建筑区划红线内《项目供水方案》。

⑴《项目供水方案》编制内容：

①二次供水管网设计方案；

②加压调蓄设施设计方案（涉及二次加压的建设项目）；

③管材及计量器具选用方案；

④工程施工方案；

⑤二次供水设施运维管理方案。

⑵《项目供水方案》编制完成后，编制单位须将该方案报供水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审查，确保方案符合城市供水规范要求。

⑶《项目供水方案》通过供水有限公司技术审查后，用户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《保定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和《项目供水方案》要求进行施工。

**㈢装表接通**

1. 表接通条件：

⑴用户需与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相关用水协议。

⑵用户和施工单位之间无债务纠纷以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顺利进行。

⑶施工质量经供水有限公司验收通过，有关设计、施工及验收的文件已组卷归档。

⑷施工现场已完成清理工作，且未发现异常情况。

⒉装表接通所需资料：

⑴《工程竣工报验表》、《工程竣工验收交接表》、《装表接通业务受理表》、工程竣工图纸。

⑵涉及二次加压的项目，由供水有限公司监督采样，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出具检测报告，并备齐二次加压相关资料:

①加压设备安装竣工图、试压、调试、冲洗消毒记录。

②泵房内设备、管道及相关附属设施、附件合格证。

③水箱冲洗消毒记录。

④泵房内管道、消毒设备卫生许可批件。

⑤水质检测、环境噪声自检或监测报告。

3.条件具备、资料齐全后，供水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组织并网送水。